

证券代码: 872281

证券简称: 迈光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81	迈光科技	2024 年 2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完成相关手续，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票的登记、托管等事宜；
-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拟修订为
第一百捌拾玖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捌拾玖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议案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20-81176106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